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42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、10 條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4 條

攤（鋪）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，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。

前項受讓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，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，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受讓攤（鋪）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